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者“主办券商”）作为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隆生物”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存在未履行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一、未履行程序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2017年度，杰隆生物存在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披露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月1日余额	2017年度发生金额		2017年度归还金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占用金额	计息		
上海国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8	10,367.39	228.27	7,337.00	3,265.14

2017年末至2018年5月24日，杰隆生物存在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披露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18年5月24日余额
		占用金额	计息		
上海国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65.14	2,193.57	35.10	99.80	5,394.01

2、向关联方销售

2017年度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企业浙江国茂饲料有限公司销售饲料制品，合计6,808,061.69元（不含税）。

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亦未进行披露。

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018年04月13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发布（2018）粤0307执3608号执行裁定书；2018年03月2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发布（2018）沪0115执3139号执行裁定书；2018年03月2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发布（2018）沪0115执3146号执行裁定书。上述法律文书将公司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公司亦未进行披露。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知悉上述事项后，立即敦促公司按照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1) 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可能损害公司利益，为公司规范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资金占用将导致公司资金紧张，且公司可能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2)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会对公司信贷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的签章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1日

